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路100號富力盈泰廣場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路100號富力盈泰廣場A座1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中若干金額資本化，以發行370,000,000股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提呈發售75,000,000股份以供認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主席)

王莉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丹舟女士

杜依琳女士

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1,77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90,354,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吳鬱抒先生、王莉芳女士、付海濤先生、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及魏斌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吳鬱抒先生及付海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9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2023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1,77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5,1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2年 | | |
| 7月(自上市日期起) | 7.110 | 4.590 |
| 8月 | 5.520 | 3.300 |
| 9月 | 3.700 | 2.780 |
| 10月 | 3.760 | 2.720 |
| 11月 | 4.600 | 2.000 |
| 12月 | 5.700 | 2.410 |
| 2023年 | | |
| 1月 | 5.200 | 4.320 |
| 2月 | 4.790 | 3.900 |
| 3月 | 4.900 | 4.30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 5.000 | 4.30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 | 佔現 有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 使所佔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吳鬱抒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268,987,500 | 59.54% | 66.16% |
| 王莉芳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268,987,500 | 59.54% | 66.16% |
| 盈連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 248,737,500 | 55.06% | 61.18% |
| 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 87,750,000 | 19.42% | 21.58% |
| Rik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實益擁有人 | 67,500,000 | 14.94% | 16.60% |
| Montesy Capital Holding Ltd | 實益擁有人 | 68,512,500 | 15.17% | 16.85% |
| 吳美容女士 | 配偶權益 | 68,512,500 | 15.17% | 16.85%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 | 佔現 有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
|----------------------|--------|--------------------|--------------------|---------------------------|
| | | | | 授權獲悉數行 使所佔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李捍雄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68,512,500 | 15.17% | 16.85% |
| 俞熔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35,735,250 | 7.91% | 8.79% |
|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735,250 | 7.91% | 8.79% |
| 上海軒瑜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29,117,625 | 6.45% | 7.16% |
| Tianyi (BV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9,117,625 | 6.45% | 7.16% |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又名吳瀚)，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擔任董事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廣州康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心順藥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心順科技有限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

吳先生於醫療健康信息及數據分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7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擔任信息中心總經理。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任職期間，彼亦被指定為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的營運公司之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的配偶。

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就其於本集團的職位有權收取每年總薪金人民幣96,000元及酌情花紅。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i)透過盈連有限公司(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48,737,500股股份；及(ii)其配偶王莉芳女士持有的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付先生擔任瀚陽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瀚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道路及管道工程的公司）的政府事務部門高級職員。付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雄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主任，該公司受吳美容女士及其配偶李捍雄先生控制。

付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濟南陸軍學院經濟及管理文憑，該學院為內部軍事培訓學院，當時隸屬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付先生另透過報讀遠程課程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付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本確認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茲通告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路100號富力盈泰廣場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98港仙。
3.
 - (i) 重選吳鬱抒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付海濤先生為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區域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香港，2023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鬱抒先生及付海濤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鬱抒先生及王莉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付海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及魏斌先生。